

#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幕墙石材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ZCG\_PBCHZ202410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承包人（全称）：上海华艺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幕墙石材修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幕墙石材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 149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5.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外墙部分石材更换为仿石铝板及石材加固，2 层水沟顶盖增加 L 型不锈钢挂件，对仿石铝板及安装插片的窗套石材进行打胶，6 层、7 层顶盖板打胶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根据发包人明确指令需在工程量清单范围外增加的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减少的工程量。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计划竣工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元整（¥19500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徐进飞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0月29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杭州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00000024841255

地 址： 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149 号

邮政编码： 310001

开户银行： [REDACTED]

账 号： [REDACTED]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607507262T

地 址：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58 号

邮政编码： 201706

开户银行： [REDACTED]

账 号： [REDACTED]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印发、201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  
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 开工前发包人另行书面通知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资质类别和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康路 245 号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建工发〔2012〕426号）；

(3) 《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 《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 《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 其他：《杭州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杭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78 号，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对上述文件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发包人对现场的管理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其他: / 。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 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经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共同确定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即施工组织设计, 包含施工现场安全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生效后 7 个自然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和电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个自然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个自然日 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本工程的超重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确定。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本工程实施、结算全过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个自然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一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个自然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否则每延迟一天，扣罚壹仟元整。

②承包人须配合、协助发包人做好各类与工程相关的工程检查、效能检查等台账登记准备和迎检工作。

③项目协调会等会议，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到位，不得无故缺席。

④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保险费用按照杭政办函（2007）148 号规定的公式计算。

⑤承包人须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解决周边社区遇到涉及工程的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

⑥承包人须完成被杭州市城管办数字城管抄告的整改项目，若整改原因由承包人造成，则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整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则费用由发包人代表签证后由发包人支付，但若承包人不按有关要求整改，并超出规定整改期限的，发包人将按 5000 元/次进行处理。

⑦合同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设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投标书承诺，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发出警告并要求其调整、充实力量。经二次警告仍无效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时间内出场并移交相关资料，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⑧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内，承包人人员、机具、材料必须全部退场，清理施工现场，按规定内容整理齐全全部竣工资料。如拖延清场和移交竣工资料，按拖延工期处罚及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损失，竣工资料不齐者，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⑨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出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按 10 万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将此行为通报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不得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同时需经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和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直至符合合同约定，承包人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按 1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中的现场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通知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管理人员临时代替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的，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中的现场人员缺岗，每人每次扣罚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累计缺岗 3 天或主要机具不到位，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工程合同总价的 2%[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必须是杭州市行政区域内（不含 3 县市）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为有效，同时需提供“开立保函协议”原件。外地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一律无效]，合同生效 5 个自然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决算审计通过）扣减相应违约款项后根据相关条款无息退还保证金。

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即当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项下的金额被用来赔偿损失或承担违约金时，承包人需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 补足。承包人未及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视作违约，发包人可单方面直接解除合同并罚没全部保证金（或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当于合同暂定总价的 5% 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结束并扣除承包人违约金额（如有），且经承包人申请后 1 个月内 无息退还余额，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除外。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2)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

(3) 其他：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杭州市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其他雇员、发包人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

承包人必须准备一份得到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同意的“施工现场安全计划”（项目组织实施方案中有关内容），并将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制定安全计划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熟悉与施工现场安全有关的所有规章制度，必须按要求填写有关表格。“施工现场安全计划”中必须包括与当地医院建立联系的内容，一旦发生人员伤亡可得到他们及时的帮助。承包人必须保证雇佣的工人上岗资格及如何派专人检查，以及负责安全计划的执行。

承包人必须保证如何在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会发生危险的地方加以隔离，并挂出警戒告示。在可能对工人、来访者、公众会构成危险的施工区段，承包人须挂出有中文说明的警戒标志，并保持到结束，或采取其它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但这些安全防范措施的建立并不等于解除承包人对施工安全的责任。对设立安全标记或其它安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不另行支付，这些费用将包括在相关工程部分费用里。

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杭州市建委颁布的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执行。电气设备的使用必须符合安全使用的条例，必须严格避免对电气安全不利的环境、潮湿、水、油等。电气设备在接通电源之前，除作常规绝缘测试外，还必须检查是否有工具等异物存在。设备的安全必须保证在常规的操作过程不会危及人员的安全，特别是热管道、电气接头和减压阀等方面。所有移动设备需派专人照看。

本合同中提到的和未提到的内容都不构成承包人推卸本条款规定的责任的理由，也不能作为没有向发包人指出不符合常规安全要求的操作或未采纳发包人提出的有助设备安全建设的理由。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约定。

(1) 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 (预付款中已涵盖)，剩余部分支付按以下第 (①) 种方式约定；

①视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况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②其他： / 。

(2) 其他：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生效后7个自然日内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即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详细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即施工组织设计）后 5 个自然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个自然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个自然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生效后 7 个自然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生效后 7 个自然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重大设计变更、重要保障任务或重大节假日工作要求等）导致工期延误，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后工期可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详见条款 16.2。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的预警的天气；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相关规范及发包人及设计有关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条件。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资质条件；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报价文件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投标报价文件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

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3) 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按以下约定：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并计税金。

(4)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套用浙江省 2018 版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或现行相应专业定额，综合费用按相应类别工程费率的下限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不另计算，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投标口径执行；材料价格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合同工期前 80%的信息价平均值，对当地信息价正刊没有公布的材料，发包人应在充分市场询价的基础上，参照同期同类材料市场价格水平、投标报价水平等因素，按照规定审批程序签证确定；当零星工程发生签证台班数量，机械单价有投标价的执行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执行预算定额单价；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乘以优惠率得出结算价格，优惠率=中标价÷投标最高限价。

(5) 其他：

①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算，决算工程量应首先报发包人初审。联系单管理按《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杭财基〔2013〕1246号）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②施工组织措施费、施工技术措施费在采购范围未发生变化情况下，按投标报价包干。在采购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增加或减少时，根据相关变更依据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有措施费的组价方法或单价调整；原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组价方法按10.4.1执行。如有甩项工程，发包人将对相应施工组织措施费和技术措施费按上述方法予以扣除。

③当承包人报价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水平，发包人将保留重新估价的权力：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相应单价的计算方法按第10.4.1条执行。

④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分项工程内容均应计入综合单价报价，若承包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计算表及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没有详尽分析的，发包人将对实际未实施的分项工程予以扣除，扣除部分的价格参考第10.4.1条，结合投标报价水平确定。

⑤承包人一旦选定品牌后，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产品品质无法达到设计要求、产品生产能力无法跟上工期进度、该品牌无此类产品等理由要求换品牌；当出现不得不更换产品品牌时，该品牌应在竞标文件推荐的品种、规格范围内，且发包人需对其进行考察确认，单价不应突破原材料投标报价。

⑥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费计算。采购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计算口径按10.4.1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材料价格在施工期遇异常波动,调整条件及方式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约定市场要素价格调整方式及价差计算方法：

（一）材料：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式：采用竣工后一次性结算调价方式。工程竣工后，根据合同工期前 80%月份内各期材料信息价格相对于编制期信息价的变动幅度以及材料的风险承担幅度进行计量和结算。合同工期前 80%月份的计算按照日历月份计，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数。风险幅度以外材料价差计算公式如下：

①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正值）=（合同工期前 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②当单种规格材料价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材料差价（负值）=（合同工期前 80%月份内各期信息价算术平均值-编制期信息价×（1-风险幅度））×单种规格材料用量。

（注：上述公式中的“单种规格材料”是指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信息价正刊发布的有单独序号或代码的原材料、构配件、半成品、辅助材料和零件，其中砼管桩、商品砼、预拌砂浆、沥青砼、预制构件等成品、半成品不予拆分，园钢、螺纹钢及Ⅲ级钢采用综合价。本合同约定可调差计算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包括：水泥、钢筋、黄

砂、碎石、标志牌、标线、标志杆、橡胶减速带、机非隔离墩（带）、警示柱，上述半成品、成品中若涉及部分或全部材料为甲供则不予调差，上述半成品、成品中若涉及部分或全部材料为甲供则不予调差。“单种规格材料用量”，是指可调规格材料原合同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的结算用量与联系单变更用量之和。“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二）人工：当人工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时，发、承包双方按照竣工后一次性结算方式调整人工费价差。人工价差采用价格指数法调价，价差只计取税金。风险幅度以外人工价差计算公式为：

①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上涨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正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

②当施工期人工价格指数平均值相对于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的比值下跌超过约定的风险幅度时，人工费价差（负值）=（合同工期内各月份人工价格指数算术平均值 / 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 - （1-风险幅度））×人工费总额。（注：公式中的“人工费总额”，是指按原合同口径计算的结算造价的人工费（包括合同价及联系单调整部分的人工费）。“编制期人工价格指数”，是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份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价格指数）。

（三）施工机械：施工机械台班的机上人工、燃料动力材料分别按照上述人工和材料的价差调整方法及风险幅度计算价差，同步调整结算。

（四）本工程约定：人工价格风险幅度为 5%，单种规格材料价格风险幅度为 5%。

（五）按上述办法计算的材料、人工、机械价差款，待结算办理完毕与工程结算款一并支付。

（六）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延期，经发包人审批同意顺延后，经批准的顺延工期可计入合同工期，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延长合同工期。

（七）施工单位办理工程结算时必须向审核部门提供预算软件导出的带有计价软件格式的电子结算文件。

## 11.2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

（1）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应予



调整：

-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项、重复列项；
- ②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 ③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采购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2) 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工程，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应予调整：

-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 ②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的增减。

(3) 清单项目或工程量调整应根据合同约定、施工图纸、工程变更联系单等内容，按“计价规范”、浙江省“计价依据”等要求进行列项、计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施工期间非连续 8 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范围之内费用已由承包人自行预测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 实物工程量数量按实调整；
-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 (3) 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技术措施变更，如发包人批准其相应费用调整，竣工结算原则上可参照本合同 10.4.1 条款精神执行；
- (4) 其他：变更估价按本合同 10.4.1 的约定计算；
- (5) 现有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费计算。招标时已明确的，其保护费用承包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交底资料，结合现场探勘，充分考虑施工难度，计入报价，包干使用。实施过程中新发现的，其保护费用按实计算，可参照本合同 10.4.1 条款精神执行。

(6) 本工程结算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工程结算审计单位的审核为准。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的 20%。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开工报告和出具的有效付款票据后 14 个工作日内（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个自然日前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并收到开工报告,承包人出具有效付款票据,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后 14 个自然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预付款) (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个自然日前支付)。

建筑西、北两面幕墙石材修缮施工完成,经阶段性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出具有效付款票据,发包人在 14 个自然日内支付进度款至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 (含预付款)。

建筑东、南两面幕墙石材修缮施工完成,经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出具有效付款票据,发包人在 14 个自然日内支付进度款至已完成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 (含预付款)。

经第三方审计确认并出具书面审计报告,承包人出具有效付款票据且支付质量保证金后(参照专用条款 14.2 节) 14 个自然日内,发包人支付至审计后总价。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工程价款表、相应进度报表,报发包人核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3 条第 (1) 项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4.5 条第 2 项规定执行。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1.4.5 条第 3 项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45 个自然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个自然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验收证书及工程移交单、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款项清单等。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前 7 个自然日，向发包人提交六套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包括相片）及一套光盘，竣工资料必须是一套原件，五套复印件。

14.2.2 承包人必须在竣工验收后 45 个自然日内，提供完整的结算审核资料。

14.2.3 审计组（或社会中介机构）出具审计初步意见后，工程项目承包方和发包方应该在 10 个自然日内确认或向审计机关提出协调处理申请，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且不提出协调处理申请的，视同认可审计意见，审计机关可以根据初步审计意见审核后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提出协调处理申请，并有正当理由的，审计机关应召集审计组（或社会中介机构）、承包方和发包方，对争议内容进行协调后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定案完成 15 个自然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3 工程结算审核追加费用

核减额超过送审总造价 5%部分的审核费，按照浙价服（2009）84 号的标准由承

包人承担，发包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代为扣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接管单位交接表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审计后总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且承包人主动提出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无息返还工程质量保证金(扣除因保修发生的发包人支付的费用)。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发包人的保修通知采用口头通知、书面通知、书面留置通知等方式，承包人应无条件承认。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个自然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每延误工期 1 天按 2000 元/天标准支付违约金，发包人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完全部工程履约保证金；扣完后超出部分，则每天按 5000 元人民币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应同时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当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指定其他单位施工，扣除承包人所有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人不再支付后续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他单位施工，双方合同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另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50年一遇的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疫情、疫情防控等自然灾害或战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5个自然日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意外险、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按照杭政办函（2007）148号规定的公式计算。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 本项目《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6）中，应将现场主要施工人员（工人）作为其他人员明确列示，原则上同类型点位施工班组人员相对固定（按照3.3条执行）。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人员管理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540号）规定对施工人员实行考核管理，现场人员到岗率不得低于80%（其中，安全管理员到岗率为100%），到岗率考核按实际施工日计算，按月考核。承包人应提供人脸识别考勤设备，建立并落实严格的施工现场考勤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所有关键岗位人员均应通过脸部考勤机管理（每日两次，上、下午各一次）。

(2) 承包人在施工前，需对该项目所有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提高人员安全意识，确保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安全规定。承包人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的用工、生活、安全、卫生、疾病、伤亡以及社会保险等，一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幕墙石材修缮工程场地的实际风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高空作业风险、物料存放区的防火防盗隐患、项目施工区域消防隐患、施工与日常办公存在交叉、建筑物周边道路运输环境复杂等，承诺采取合理措施防控上述风险，自行承担因措施不足造成的不良后果。承包人应确保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安全，并承诺采取合理措施确保人员安全，承担因措施不足造成的不良后果。

(4)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管理，规范建筑垃圾等散装物料运输管理秩序，维护城市道路的整洁和市容环境秩序，本项目建筑垃圾运输车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市的有关现行规定。

(5) 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

(6) 承包人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7) 发包人与承包人民工之间无劳动关系，承包人为民工用人单位，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办理雇佣人员的劳动保险等事宜。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

法律法规，安全施工。

(8) 无论中标的综合单价中的材料价格如何，承包人施工用材料的品质、档次必须与发布的采购控制价中材料的价位、档次一致。材料、设备必须为原厂产品，如发现贴牌产品，无论是否已安装到位，发包人均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所有的材料、设备在相同品牌、技术参数的前提下，颜色、型号需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才允许使用。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9) 暂定品牌材料和工程设备在发包人不变更约定品牌、档次时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结算；如遇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确需变更暂定品牌的，变更后的品牌必须具有同档次水平，价格按中标报价结算。发包人要求变更暂定品牌的，价格按发包人签证价结算。

(10) 本工程若出现设计变更或者清单漏项，引起标外材料选择确定的情况，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推荐品牌并明确具体规格、型号、参数、主材单价等信息。品牌的选择最终由发包人确定，主材单价由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在合理的范围内确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该部分材料选择的决定。

(11) 发包人按照《履约验收方案》（附件 12）开展分阶段验收。各验收环节，相关单位提出的问题，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要求支付违约金。

(12) 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诉讼纠纷，导致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的，除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追偿该责任款外，发包人也可向承包人追偿因参与该仲裁、诉讼而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保全费等费用。据此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以上费用。

(13) 若承包人违约的，相关违约金、扣款可直接在履约保证金、工程款等中扣除。

(14) 承包人报价中应包括项目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其他费用。

(15)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竞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

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16)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程质量低下、进度迟缓、管理混乱，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损失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工程实施出现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无条件地进行限期整改，达到质量要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7) 对于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拆除。退履约保证金和后续工程款支付须提交临时设施拆除证明。证明须经发包人代表签证认可。

(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主要工序步骤的施工情况拍照记录，并按照工序内容和步骤先后顺序分类整理成册（电子稿和纸质稿），纳入竣工资料，一并移交发包人留档备查。

(19) 承包人保证对其为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发包人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环境参数、人员身份等其他一切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向任何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透露。对于上述资料，承包人确保只出于实现本合同之目的需要使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泄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损失。如违反保密条款，应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为合同实际结算价款总额的 10%。上述违约金数额并不影响发包人向承包人要求损害赔偿。该赔偿包括发包人实际遭受的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20) 发包人的采购文件和承包人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如下优先次序来解释：（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2）发包人的采购文件；（3）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如果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内容高于发包人的采购文件要求，则以承包人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13：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幕墙石材修缮工程	7716	28921.2	框架剪力墙	7	工期 120 天	/	1950000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	/	/	/	/	/	/	/	/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承包人(全称): 上海华艺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幕墙石材修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按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修缮工程其他所有内容（除防渗外）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电动葫芦 2T	HD	1 个	国产	2019	3	正常	自有
2	手拉葫芦 1T	HSZ-1A	2 个	国产	新购		正常	自有
3	卷扬机	JM2T	2 台	国产	2018		正常	自有
4	电动吸盘	BOLE	2 台	国产	2020		正常	自有
5	对讲机	GP2000	5 个	国产	新购		正常	自有
6	叉车	CPCD50	1 台	国产	2017		正常	租赁
7	配电箱	二级	2 套	国产	新购		正常	自有
8	配电箱	三级	2 套	国产	新购		正常	自有
9	电焊机	ZX7-400	2 台	国产	新购	16	正常	自有
10	型材切割机	LS1440	1 台	日本	2020	1.5	正常	自有
11	砂轮切割机	J3GY-400	4 台	国产	2018		正常	自有
12	打磨机	GWS 8-125E	4 台	国产	2019	0.5	正常	自有
13	冲击电锤	GBH2-26 DRE	4 把	德国	2020	0.7	正常	自有
14	手电钻	GBM13	10 把	国产	2018		正常	自有
15	台钻	LT-25	1 台	国产	2019		正常	自有
16	射钉枪	SDQ603	12 把	国产	新购		正常	自有
17	拉铆枪	SLM-CH	12 把	国产	新购		正常	自有
18	扳手	/	5 把	国产	新购		正常	自有
19	螺丝刀	/	10 把	国产	新购		正常	自有
20	胶枪	/	5 把	国产	新购		正常	自有
21	吊篮	/	2 台	国产	/	2	正常	租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龙腾斌	工程部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
其他人员	张利双	设计所长	高级工程师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徐进飞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从事幕墙行业 17 年，一直致力于幕墙专业技术，参与负责杭州市民中心、上海东航项目，中国水利博物馆等幕墙建设。
技术负责人	蒋毅	施工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潘月菊	资料员	/	/
质量管理	罗玲霞	质量员	/	/
材料管理	王天颖	材料员	/	/
计划管理	何春花	施工员	/	/
安全管理	王宏	安全员	/	/

附件 7：（本项目不适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本项目不适用）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本项目不适用）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L50x5 角钢	t	/		/	宝钢
2	4mm 不锈钢挂件	t	/		/	宝钢
3	2.5mm 厚铝单板(仿石)	m <sup>2</sup>	/		/	墙煌
4	环氧树脂石材干挂胶	支	/		/	之江
5	石材耐候密封胶	支	/		/	之江
6	中性硅酮密封胶	支	/		/	之江
7	2mm 厚不锈钢插片	t	/		/	宝钢(根据建设单位要求定制)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	/	/	/	/	/	/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

附件 12:

## 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需求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人（需求部门）拟邀请（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 (2) 验收时间

分阶段验收，西、北立面施工完成，开展阶段性验收；东、南立面施工完成，开展竣工验收。

### (3) 验收地点

杭州市延安路 149 号。

### (4) 验收方式

专家组验收

### (5) 验收程序

①工程各阶段，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开展实时监督检查和阶段性验收，对存在的问题立行立改。

②西、北立面施工完成，开展阶段性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工程的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完成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的，填写《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在《验收单》填列存在的问题，并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阶段性验收申请报告，并按前述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③东、南立面施工完成，开展竣工验收。发包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组成验收组，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单》。具体时效和步骤按照通用条款 13.2 执行。

### (6) 验收内容

所有工程内容（外墙部分石材更换为仿石铝板及石材加固，2 层水沟顶盖增加 L 型不锈钢挂件，对仿石铝板及安装插片的窗套石材进行打胶，6 层、7 层顶盖板打胶等）及合同约定事项。

### (7) 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8) 其他事项

每次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应出具《验收单》。如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应说明原因及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的，视为同意。

## 验收单

采购合同基本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幕墙石材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验收小组成员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杭州市延安路 149 号
验收内容	所有工程内容（外墙部分石材更换为仿石铝板及石材加固，2 层水沟顶盖增加 L 型不锈钢挂件，对仿石铝板及安装插片的窗套石材进行打胶，6 层、7 层顶盖板打胶等）及合同约定事项。
验收标准	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验收结果	合格/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验收结论	合格/不合格 需求部门盖章：
供应商现场认定意见	可略 （如验收结论为合格，此栏可略；如验收结论为不合格，应说明原因及后续处理方案，并由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供应商不能盖章的，应要求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签字认定，授权书作为本报告附件留存。供应商拒绝书面认定的，视为同意。）

附件 13:

## 廉政责任书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上海华艺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幕墙石材修缮 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承包人义务

(一)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筑市场的处罚。

####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幕墙石材修缮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

承包人单位：上海华艺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 月 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 (盖章)